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 配售代理



Hani Securities (H.K.) Limited  
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證券國際



Goldman  
Sachs

於2015年5月12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促使買方（或倘不能促使買方，則自行購買（有關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者除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購買合共465,0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受下文「先舊後新認購的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20.00港元，較(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0.95港元折讓約4.53%；及(i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614港元折讓約2.98%。

來自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9,300百萬港元及9,243百萬港元（即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88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保險業併購。

##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授予包銷配售代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完成，及認購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12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促使買方（或倘不能促使買方，則自行購買（有關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者除外））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

由賣方持有的465,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除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20.00港元較：

- (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95港元折讓約4.53%；
- (i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614港元折讓約2.98%；及
- (iii)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包銷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i)包銷配售代理認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而包銷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而包銷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iv)相關機構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v)涉及可能更改稅務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i)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vii)股份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的情況除外）；或(viii)由於完成日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特殊金融情形或其他情形而導致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ix)任何包銷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任何該等違反或未達致實屬重大或包銷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達致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x)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包銷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負責任。

**禁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完成日起計90天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會：

(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完成日起計90天期間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惟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董事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如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之公告）；(3)紅利或以股代息或可根據其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由（其中包括）Logo Star Limited、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於2013年11月就Logo Star Limited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信託契約的條款除外）：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非常相似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該等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而沒有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先舊後新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465,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本公司應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承擔賣方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及由賣方與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基準磋商。

**先舊後新認購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才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完成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須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即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即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授權發行最多1,384,495,774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2,43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授予包銷配售代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完成，及認購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於先舊後新認購中受益。這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使其進一步擴張其業務及經營，其亦能於更多機構投資者入股本公司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於全數認購認購股份後，來自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9,300百萬港元及9,243百萬港元（即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88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保險業併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00股股份獲配發3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9.76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不少於500,884,37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31,109,37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88,631,461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5,183,627,461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策略性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於2014年5月22日完成及發行500,884,371股供股股份之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在不同情況下導致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的股權 <sup>2</sup>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的股權 <sup>2</sup>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賣方	5,510,793,609	78.50	5,045,793,609	71.87	5,510,793,609	73.62
董事及其聯繫人	26,497,240 <sup>1</sup>	0.38	26,497,240 <sup>1</sup>	0.38	26,497,240 <sup>1</sup>	0.35
其他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0	465,000,000	6.62	465,000,000	6.21
其他公眾股東	1,483,118,022	21.13	1,483,118,022	21.13	1,483,118,022	19.81
<b>總計</b>	<b>7,020,408,871</b>	<b>100</b>	<b>7,020,408,871</b>	<b>100</b>	<b>7,485,408,871</b>	<b>100</b>

附註：

- 此外，本公司董事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吳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決議授予合共9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公告及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有關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該等持股並未考慮根據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go Star Limited 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潛在股份轉換。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最高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2,000,000股（假設每股換股價格為10.00港元）。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78.50%減少約4.88%至約73.62%。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5,510,793,609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8.50%。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完成日」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2015年5月14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由賣方持有的465,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並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46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465,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稅務」	指	所有形式的稅務，不論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於任何時間實施及由所有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政機關實施的稅收、稅項及徵費，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
「包銷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不包括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